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楊志新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王怡莉
被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被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被　　告　黃孝文
　　陳福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,478,88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9,42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另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「㈠確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

建物（面積以實測為準）有所有權。㈡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6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前項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㈢確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土地，有優先購買權存在。㈣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聲明第1、2項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僅計算其一，應以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原告聲明第3項應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69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拍賣程序，拍定金額為13,478,889元，有法院拍賣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478,889元（計算式：13,478,889元＋1,000,000元＝14,478,889元）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478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42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名稱	權利範圍	備註
1	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	全部	

	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1房屋）		
2	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	100000分之379	含停車位編號：0083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45
3	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	10000分之40	